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7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張淑暖

被告 阮輝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上午9時48分在本院沙鹿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被告阮輝寶所涉肇事逃逸等案件刑事訴訟案件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該案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明該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判決被告無罪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確認無誤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上午9時48分在本院沙鹿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兩造如有補充訴訟資料，請於115年9月1日前具狀到院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